

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Medimaging Integrated Solution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2760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3321眼鏡製造業及3329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2729其他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2730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2771照相機製造業、2779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及3321眼鏡製造業)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7210自然及工程科學研究發展服務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6201電腦軟體設計業、6202電腦系統整合服務業及6209其他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565鐘錶及眼鏡批發業、4571藥品及醫療用品批發業及4649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2721電話及手機製造業、2729其他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2751量測、導航及控制設備製造業及2760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642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2699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642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831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零售業、4832通訊設備零售業及4833視聽設備零售業)

研究, 開發, 設計, 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多合一數位醫學五官鏡:
 - (1) 全彩手持式數位醫學免散瞳眼底鏡
 - (2) 全彩手持式數位醫學耳鏡

(3)全彩手持式數位醫學皮膚鏡

2. 醫學影像輔助辨識軟體
3. 數位影像醫學美容皮膚自動分析儀
4. 拋棄式內視鏡及其相關零組件
5. 光學斷層掃描儀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得保留新台幣柒仟伍佰萬元，分為柒佰伍拾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係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發行，並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規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之，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依相關法令行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其轉讓或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各項之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為之。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上述董事名額中，得包含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該獨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十六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之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法定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派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股息。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五日。

-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一日。
-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日。
-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日。
-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竹明